

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党群工作部文件

陕招党群〔2024〕5号

招贤矿业公司关于印发 2024年“班队减负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“三基”建设工作要求，为切实有效推进“班队减负”活动，进一步鼓励基层班队创新管理方式，把班队长从非主责事务中解放出来，提升班队工作质效，做到“减负不减责任、减负不减质量”，特制定本活动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公司一、二线班队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“班队减负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“班队减负”工作落地实施。

组长：党委书记、董事长 总经理

副组长：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

成员由副总师及相关部室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，经营管理部、安全监察部、生产技术部、人力资源部、督查办、三基办等单位为成

员单位。

三、减负内容

1. 每周安全例会召开时间不超过 1.5 小时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提前告知。

（落实单位：安全监察部）

2. 科区内部兑现会每周一般不超过三次，每次不超过 1 小时。

（监督单位：三基办）

3. 职能部门应减少向科区（班组）摊派总结材料，每季度不超过一次，材料一般不超过 1500 字。

（监督单位：作风督查办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将“班队减负”活动作为基层班队建设的大事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措施，切实把活动各项工作抓紧抓好。

（二）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配合，确保“班组减负”活动取得实效，对于在开展“班组减负”活动中工作落实不力的，由公司督作风督查办公室进行考核问责。

（三）“班队减负”活动的实施效果，纳入基层班队管理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。



招贤矿业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24年3月20日印发